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72/38
15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七十二次会议
2014年5月12日至16日，蒙特利尔

为中国的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支付款项（第 71/44 号决定）

1. 在第七十一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在执行机构的协助下，继续按照第 69/24 号决定（b）款（i）项¹开展工作，并将任何额外信息在第七十二次会议上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第 71/44 号决定（b）款）。
2. 根据上述决定，秘书处考虑了若干选项，以便能够实现在最需要资金之际向中国政府环境保护部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外经办/环保部）划拨资金的目的，并在顾及中国的项目特殊性以及外经办/环保部和执行机构之间签订的协议的前提下，评估其可行性。
3. 在 2014 年 2 月 11-13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机构间协调会议（IACM）期间，秘书处提出了以下两个主要选项，供机构考虑：
 - (a) 一个特别账户。中国政府可开设一个特别银行帐户，根据拟将落实的划拨款项/活动的特点计算该帐户最高的资金水平。中国政府可随后要求在存入该特别账户的资金被支出至某一百分比（待定）时，立即向该帐户补充资金。外经办/环保部还可请执行机构代表它向最终受益人进行支付，以便减轻对特别账户上的资源的压力。这种支付方式将需要由外经办/环保部出具工作和服务的证明；和
 - (b) 按半年或年度支付。基于年度工作计划，可以每 6 或 12 个月的运作为期向外经办/环保部放款，同时根据外经办/环保部可能会要求执行机构代表其向最终受益人支付的资金数额加以调整，以减轻对特别账户上的资源的压力。这种支付方式将需要由外经办/环保部出具工作和服务的证明。

¹ 秘书处被要求在执行机构和财务主管的协助下，“在顾及执行委员会和财务主管、执行委员会和执行机构、以及中国政府和执行机构之间签署的有关协议的前提下，就如何才能将用于中国 HCFC 淘汰管理计划的资金在最需要资金时进行拨付拟定一份文件，供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

4. 然而，在对这两个选项进行了讨论之后，秘书处和执行机构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执行机构提供了种种不同意这些选项的理由，其中包括需要向外经办/环保部支付预付款，另外这些选项也不符合联合国发展计划署（UNDP）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正在使用的基于业绩的支付方式。因此，秘书处遂又考虑了执行机构在现状条件下使用的不同模式，以评估如何才能改进根据需要向最终受益人划拨资金的流程。

5. 在 UNDP 的情况中，对与外经办/环保部签署的协议所做的审核表明，基于业绩的模式被用于资金支付。支付基于预先确定的阶段性标志，它们与向最终受益人支付的需求没有明显的关系。

6. 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与外经办/环保部达成的协议以六个月为一期，在收到进展报告并提交了预期支付文件后按季度支付。这种模式确保不会在最终受益人产生资金需求的六个月以前便将资金划出。

7. 关于 UNIDO，与外经办/环保部签署的协议表明，资金的划拨分为四期：10%（合同会签），40%（提交并批准详尽工作计划），40%（提交并批准基于业绩的合同确认书），和 10%（收到并批准最终报告）。尽管如此，在实施氢氟氯烃（HCFC）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期拨款期间，UNIDO 向外经办/环保部放款的比例被修改为 20%（签署合同），30%（提交并批准详尽工作计划后）40%（提交并批准基于业绩的合同确认书），和 10%（收到并批准最终报告）。在 UNIDO 负责采购特定的货物和/或服务时，它还从自己的主要帐户上拨付资金。UNIDO 还表示，第三个阶段性标志是与拨款有关的阶段性标志，即，要求外经办/环保部对受益人的支付达到某一水平。根据 UNIDO 的说法，在委员会做出了一项有关根据需要向最终受益人进行支付的决定后，UNIDO 与外经办/环保部就这一阶段性标志达成了一致。在 IACM 会议上，UNIDO 还表示，采用基于业绩的拨款增加拨款阶段性标志，将导致向最终受益人的拨款更接近需要的时间。

8. 在世界银行的情况中，与外经办/环保部签署的涉及生产行业的协议表明，资金划拨分为四期：

- (a) 30%（签署转赠协议）；
- (b) 20%（外经办/环保部收到来自相关受益企业的报告，确认该企业按照转赠协议的规定，在计划年度的头六个月实现了令人满意的 HCFC 生产量的下降）；
- (c) 30%（外经办/环保部收到来自相关受益企业的报告，确认该企业按照转赠协议的规定，在计划年度实现了令人满意的 HCFC 产量的下降）；以及
- (d) 20%（外经办和世界银行收到来自独立核查机构的报告，按照世界银行的要求，证实相关受益企业在计划年度的 HCFC 产量未超过转赠协议所规定的该年度 HCFC 的产量配额）。

9. 在消费行业方面，世界银行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报告说，在支出发生（即签署转赠协议后的首次拨款，以及随后根据支出报告（SOE）所作的拨款）之前，不得从指定的帐户中提取资金。根据 SOE 进行的拨款时间表以阶段性标志为依据：50%的年度供资款项在执行委员会批准年度计划后划拨；另 30%在第一期拨款的 80%已投入到淘汰活动时划拨；最后的 20%在前两期拨款的 60%已投入到淘汰活动时划拨。

10. 总之，执行机构或者采用基于业绩的付款方式，或者采用基于业绩和支出的付款模式，其中一些款项则直接从总部支出，用于进行某些采购。根据目前的情况，UNEP 的资金划拨过程确

保了资金在接近需要时进行划拨；世界银行的过程似乎与支出需求挂钩；UNIDO 将基于支出的阶段性标志纳入其第一阶段 HCFC 淘汰管理计划，这种方式应导致资金的划拨更为接近需要的时间；而 UNDP 基于业绩的过程似乎与最终受益人的支出需要无任何关系。执行机构所采用的通过确定阶段性标志，以便根据需要向最终受益人提供资金的这种基于支出的付款模式，可能（在某些情况下更有可能）会有助于从 HCFC 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开始，根据需要向最终受益人提供资金。

建议

11. 执行委员会可：

(a) 注意：

- (i) 文件 UNEP/OzL.Pro/ExCom/72/38 所载的关于向中国 HCFC 淘汰管理计划拨款的报告（第 71/44 号决定）；
- (ii) 应按照第 70/20 号决定，在外经办/环保部通过执行机构向财务主管提交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继续对从执行机构划拨至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环境保护部（外经办/环保部）以及从外经办/环保部划拨至最终受益人的资金余额进行监控；并

- (b) 鼓励执行机构确定阶段性标志，以便在 HCFC 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阶段根据需要向最终受益人提供资金。
